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6 期 （总第 1286 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若干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规〔2023〕3号）……………（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深府规〔2023〕4号）……………（4）

### 〔部门文件〕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  
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23〕4号）……………（13）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  
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商务规〔2023〕3号）……………（2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续期  
的通知（深市监规〔2023〕1号）……………（34）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  
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4号）……………（36）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 若干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府规〔2018〕1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国有土地供应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健全土地供应体系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制度，探索租赁、作价出资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方式，规范临时用地使用及委托管理范围，建立以产权为导向的土地供应体系。

（一）划拨。产权归中央国家机关（含授权单位）、省、市和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的下列公益性、非营利性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1. 行政管理、文体医疗、教育科研、社会福利、文化遗产、宗教、特殊用地等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广场等用地。

2. 区域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交通场站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但社会停车场（库）、加油站、独立占地的加气站和充电站用地除外。

3. 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下同）用地。

4. 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用地。

5.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和水利等设施用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不得改变用途。

(二) 协议出让。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建设用地包括：

1. 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的区域交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的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用地；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且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和科研项目用地；国家、省、市政府已确定特许（定）经营者的公用设施用地。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互换、出资、赠与。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抵押需经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地价及地上建筑物残值之和。特许（定）经营的公用设施，土地使用年期不得超过特许或者特定经营期限。

2. 连接两宗已设定产权地块的地上、地下空间。该空间主要为连通功能且保证 24 小时向公众开放的，按照公共通道用途出让，允许配建不超过通道总建筑面积 20% 的经营性建筑，若配建超过 20% 的经营性建筑，超出部分产权归政府所有；该空间无法 24 小时向公众开放的，按照建筑主体功能出让。连通双方为不同主体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3. 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置换用地、留用土地、城市更新用地和符合规定的棚户区改造用地。

4.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出让用地除按照本意见可以协议出让的以外，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1.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加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2.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买，根据出价结果或者其他竞得规则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3. 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其中，经市、区政府遴选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但房地产业项目除外。

(四) 作价出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按照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明确作价出资对象，规范作价出资范围，完善作价出资结构，优化作价出资价格形成机制，

加强后续监管。具体办法按照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实行短期租赁和长期租赁。经市政府批准，由社会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实行短期租赁，以协议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实行长期租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超过20年。租赁期届满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续期或者转为出让。

在协议中明确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得转让、转租或者抵押。

（六）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从严控制临时用地规模，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流程，严格临时用地批后监管。临时用地供应范围仅限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以及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形。

（七）确定委托管理范围。对于公园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护坡等用地，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市职能部门或者各区政府管理。各管理主体负责其管理范围线内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及审批监管

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调控作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规范用地供应行为，强化供应监管。

（八）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土地供应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要求。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除市级统筹指标外，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均分解下达给各区。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严格管控，不得突破。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其他项目原则上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方式解决。

（九）完善土地供应监督机制。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清退指标等管控手段加强对各区土地审批、供应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各区政府开展的土地审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可以依法启动、中止或者终止建设用地供应工作。

（十）明确净地供应要求。拟供应的土地应当为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须落实到位，并具备动工开发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杜绝以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不完善为由延长开竣工期限，严防土地闲置。

（十一）严格土地供应合同管理。已供应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建设用地租赁合同、

临时用地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并在划拨决定书及合同中明确未按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的，政府可以提前收回建设用地。

（十二）建立土地供应与企业信用联动机制。增强企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降低土地供应管理风险。将土地供应中的违法违规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及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失信主体不得参与我市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土地供应活动。

### 三、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有土地作价入股以及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由市政府另行组织制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化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决定的通知》（深府〔2001〕94号）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废止。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规〔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9日

## 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总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优

化配置，根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辖区内遴选总部项目及出让总部用地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并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实或者市政府审定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用地，是指经本办法遴选确定的总部企业，独立或联合申请的用于建设总部大厦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四条** 总部用地出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三）坚持用地规模与企业贡献相匹配；
- （四）坚持企业自用为主。

**第五条** 确有用地需求且在本市无自有总部用地的总部企业可以独立或者联合申请总部用地。总部用地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市总部项目遴选小组（以下简称市遴选小组）。市遴选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环保、水务、法制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遴选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定总部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 （二）审议公示有异议的总部项目；
- （三）研究应报请市遴选小组的其他事项。

市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市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总部项目遴选

**第七条** 总部企业按照所属行业类别或者用地意向区位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区政府申请启动总部项目遴选程序。

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区政府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启动总部项目遴选程序。

启动总部项目遴选程序的部门或者区政府为项目牵头单位。

**第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的总部：

1. 金融类总部为市金融办；
2. 高新技术类总部为市科技创新委；
3. 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商贸流通类总部为市经贸信息委；
4. 文体旅游类总部为市文体旅游局；
5. 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总部为市交通运输委；
6. 建筑业类总部为市住房建设局。

(二) 向区政府申请的总部为意向用地辖区政府。

(三) 联合申请总部为意向用地辖区政府或者市发展改革委。

(四) 意向区位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总部为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申请总部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五) 其他总部按所属行业类别确定或由市政府指定。

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清单及内容由项目牵头单位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综合产业发展导向、企业发展前景、企业经济数据以及产业布局与用地需求等情况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拟定总部项目遴选方案草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后，按职责分工征求各部门意见，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核查拟落户总部企业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对总部项目意向区位的规划及选址提出意见，统筹全市拟落户总部企业的用地选址及规模；市环保、水务部门就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提出意见；市法制部门负责对总部项目遴选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范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提出意见。

项目牵头单位为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向用地辖区政府应当就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土地整备情况以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提出意见；项目牵头单位为意向用地辖区政府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初步建设规模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提出意见。

**第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拟定总部项目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

总部项目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部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
- (二)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
- (三) 实缴注册资本、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次年或者特定年期内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承诺额等；

(四) 准入行业类别；

(五) 用地意向区位、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及土地出让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

(六) 联合申请总部的，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及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按照以下要求独立申请总部用地：

（一）上年度在本市形成地方财力达到2亿元的金融类总部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上年度在本市形成地方财力超过2亿元的，每增加70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承诺自申请总部项目遴选之后5年内（含申请年度），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超过上年度部分，每增加70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上述累计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万平方米。

（二）上年度在本市形成地方财力达到1亿元的非金融类总部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上年度在本市形成地方财力超过1亿元的，每增加35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承诺自申请总部项目遴选之后5年内（含申请年度），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超过上年度部分，每增加35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上述累计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万平方米。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也可独立申请总部用地：

（一）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四）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

（二）经市政府确定，为符合《实施办法》的总部企业提供总部办公用房的企业。

**第十三条** 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按照以下要求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一）含金融类总部企业联合体，承诺自申请总部项目遴选之后5年内（含申请年度），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达到2亿元的，可联合申请不超过3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超过2亿元部分，每增加70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每家总部企业可申请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20万平方米。

（二）不含金融类总部企业联合体，承诺自申请总部项目遴选之后5年内（含申请年度），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达到1亿元的，可联合申请不超过3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超过1亿元部分，每增加350万元，可增加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每家总部企业可申请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20万平方米。

**第十四条** 总部用地拟选址地块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原则上应与企业独立或联合申请建筑面积相匹配。若规划指标超出企业申请规模的，超出部分应当为办公用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免收地价，建成后由区政府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成本价回购，纳入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用于优先引进与总部企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入驻。

**第十五条** 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总部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和竞买资格条件后，报市遴选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经市遴选小组审定通过的总部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深圳特区报等媒体以及深圳政府在线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牵头单位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报市遴选小组审定。

公示期满，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妥善处理的总部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连同竞买资格条件一并转区政府组织用地出让。

总部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市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 第三章 用地出让

**第十七条** 总部用地出让由辖区政府组织实施。

市规划国土部门辖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规划国土派出机构）在收到总部项目遴选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土地出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出让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二）用地预审意见；
- （三）规划设计条件、使用期限、开竣工期限、权利限制等土地利用要求；
- （四）土地出让方式；
- （五）出让底价、履约保证金数额、付款方式；
- （六）准入行业类别；
- （七）竞得人确定办法；
- （八）联合建设总部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总部用地出让期限按照 30 年确定。

**第十九条** 总部大厦中不低于 60%的建筑面积全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以下称自用部分建筑），其余部分为非自用部分建筑。非自用部分建筑允许租售，其中办公用房比例不低于 50%。非自用办公用房由区政府作为政策性优惠商业办公用房，用于引进与总部企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入驻；除办公用房外的非自用部分建筑，在 5 年承诺期届满，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考核通过后方可转让。总部用地上配套建设的商务公寓全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

联合建设总部的，各总部企业的自用部分建筑面积按照联合体各成员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比例进行分配。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二）项要求申请的企业，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限制要求在总部项目遴选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剩余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

**第二十一条** 总部用地出让底价结合权利限制以评估方式确定。总部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 70%确定。地价可以不计息分期缴交，首期缴交比例不得低于 50%，自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 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对土地出让方案进行审定，规划国土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的土地出让方案，委托市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一并公告。区政府应当就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应以经市遴选小组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总部用地竞买申请人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规定的公告期内，向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政府提出竞买资格条件审查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政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文件。竞买申请人凭审查文件到市土地交易机构办理竞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总部用地成交后，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联合建设总部的，各总部企业应当分别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第二十五条** 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申请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抵押要求、强制转让、到期收回、退出机制等土地使用条件，并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受让人股权变更约束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联合建设总部的，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协议一并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总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不动产权登记；联合建设总部的，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对联合体各成员持有的建筑面积分别登记。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符合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政府优先回购。

**第二十七条** 出让期限届满，用地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采取残值方式补偿，并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逾期未完成土地清理或者拒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的，由规划国土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 第四章 产业发展监管

**第二十八条** 总部项目实行“全年期、全过程”的产业发展监管机制，由区政府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明确全出让年期监管要求，包括实缴注册资本、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承诺额、形成地方财力承诺额、物业出租、股权变更约束、违约金支付、自用建筑回购、退出机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总部项目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项目牵头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

**第三十条** 区政府根据总部企业发展要求，在承诺期（5年）届满后1年内、承诺期届满后每隔5年、出让期届满前1年内等阶段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事项进行履约核查。

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区政府组织规划国土、行业主管、市场质量监管、税务、证监、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形成履约核查处理报告，按批次报送市遴选小组。

**第三十一条** 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应当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5年承诺期届满考核，总部企业实际年均形成地方财力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一）项规定条件，但未达到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的，按照以下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 达到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的70%及以上但未达到100%的，总部企业应当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承诺期内企业承诺累计形成地方财力-承诺期内企业实际形成地方财力）。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2. 达到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的50%及以上但未达到70%的，总部企业应当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承诺期内企业承诺累计形成地方财力-承诺期内企业实际形成地方财力）×2。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3. 未达到承诺年均形成地方财力的50%的，除按照本条（一）项第2点要求支付违约金外，政府有权回购不少于50%的自用部分建筑和全部非自用部分建筑，回购价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成本价确定。

（二）5年承诺期届满，总部企业实际年均形成地方财力未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一）项要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采取残值方式补偿。

（三）5年承诺期届满后，其他任一考核阶段总部企业未达到《实施办法》第三条（一）项要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其自用及未转让部分建筑采取残值方式补偿。

除上述条款以外的违约责任，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联合建设总部的，按照本条要求各总部企业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

前款所称股权转让是指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转让。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总部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方式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但未满1年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将剩余已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二）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1年但未满2年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已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后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继续履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拒不履行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收回。

**第三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方式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事先约定。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联合惩戒期限内，重点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方面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总部企业的行业类别应当根据该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予以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类总部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金融类总部：

（一）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和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二）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且在深圳已注册设立且相对控股2家以上不同类型经营性金融企业总部、实收资本不低于50亿元，其下属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连续3年每年不低于1亿元等条件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

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 50%（含）以上在本市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已取得总部用地或者提出申请总部用地的，该下属公司在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申报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力是指总部企业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第四十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由前海管理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和《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 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交规〔2023〕4 号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 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绿色港航建设，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关于支持开展天然气贸易 助力打造天然气贸易枢纽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子项，是专项用于深圳市绿色港航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子项，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数据认定和复核工作。

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审核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金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年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33亿元，在不超出年资助总额前提下，各资助项目间金额可调剂使用，如经审核的资助金额超过年资助总额，超过项目资助金额的项目按比例实际发放。

申请人应当使用深圳市绿色港航资助申报系统进行资助申报。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资金前，应当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船舶、车辆或其他机械的信息。

## 第二章 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深圳港岸电设施建设，指港口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岸基供电设备；

（二）深圳籍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指船舶进行接受岸电设施供电能力的改造；

(三) 深圳港岸电使用, 指岸电测试费、岸电电价、岸电设施维护费以及船舶岸电使用;

(四) 深圳籍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动力, 指建造、购置、改造的深圳籍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使用 LNG、电力、甲醇、氢等清洁能源动力;

(五) 深圳籍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备, 指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备;

(六) 深圳市内购置使用电动堆高机, 指在深圳港港区和外堆场范围内购置使用电动堆高机;

(七) 深圳港内使用清洁能源动力拖车, 指在深圳港港区范围内使用电动拖车、LNG 拖车和氢能拖车;

(八) 靠泊深圳港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油, 指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深圳海域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重油燃油;

(九) 深圳港 LNG 加注, 指自有和租赁的 LNG 加注船舶在深圳市海域提供 LNG 加注服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助资金不予支持:

- (一) 已享受其他市级有关资金资助的项目;
- (二) 申报主体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

#### 第一节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

**第八条**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费用的 30% 予以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第九条**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 (二) 港口岸电设施已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三) 已有船舶成功使用该港口岸电设施。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 应当于项目竣工 60 日内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办公会决议、会议纪要）；
- (三) 项目设计材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中总概算表或设备安装工程概算表；
- (四) 项目设备购置材料，其中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 (五) 项目投资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
- (六) 项目完成时间材料，包括项目交工验收文件；
- (七) 项目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书。

## 第二节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

**第十一条**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按照项目改造费用的 30% 予以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第十二条**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水路运输企业，并且为船舶所有人；
- (二) 改造船舶应为深圳籍船舶；
- (三) 项目已竣工验收；
- (四) 船舶受电设施已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五) 改造船舶已在深圳港使用岸电。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应当于项目竣工 60 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办公会决议、会议纪要）；
- (三) 项目设计材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中总概算表或设备安装工程概算表；
- (四) 项目设备购置材料，其中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 (五) 项目投资材料，包括专项决算审计报告；
- (六) 项目完成时间材料，包括项目交工验收文件；
- (七) 项目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书；
- (八) 申请船舶已在深圳港使用岸电的有关材料。

### 第三节 岸电测试费资助

**第十四条** 远洋船舶首次使用深圳港口企业岸电设施并成功使用岸电的，给予港口企业 3 万元/艘的岸电测试费资助。

同一船舶在不同港口企业首次连接岸电设施并成功使用岸电的，每个港口企业均可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应当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以下材料需按月在资助申报系统提交：

- （一）连接岸电船舶的具体信息；
- （二）船舶测试数据及影像资料；
- （三）经航运企业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第十六条** 岸电测试时，除岸电测试费资助外，申请人符合资助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岸电电价资助、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和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第十七条** 岸电测试时，船舶必须遵守排放控制区的有关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岸电的，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低硫燃油。

**第十八条** 港口企业已就远洋船舶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该船舶靠泊深圳港时应使用岸电，如因特殊原因靠泊深圳港时未使用岸电，船舶所属航运企业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助申报系统提交原因说明。

### 第四节 岸电电价资助

**第十九条** 对于在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港口企业应当按照不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电价予以收费，政府资助价格不低于 0.3 元/kW·h。

当政府资助价格高于港口企业用电合同价格或上网电价时，港口企业应按照用电合同价格或上网电价予以收费。

**第二十条** 岸电电价资助按照港口企业用电合同价格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港口企业使用自发电的，按照上网电价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政府资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_{\text{电}} = P_{\text{油}} \times 0.00031 \text{ 吨/度} \times E \times A$$

P 电：政府资助价格，单位为元/度；

P 油：上一个月新加坡低硫油（MGO）平均价格，单位为美元/吨；

E：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根据上一个月中行外汇牌价折算价月均数据确定，单位为元/美元；

A：资助系数：2023 年为 20%，2024 年为 30%，2025 年为 40%。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每月 5 日前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公布当月政府资助价格。

**第二十三条** 岸电电价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 （二）港口企业岸电供电价格不高于当月政府资助价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电价资助，资助申请应当在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以下材料需按月在资助申报系统提交：

- （一）经航运企业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 （二）岸电电表起止度数；
- （三）供电公司当期电价价格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使用岸电的电量，应以港口企业岸电设施的电表计量为准。

### 第五节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按照港口企业岸电使用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岸电维护费资助额 = 港口岸电使用电度电量 × 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港口企业岸电使用率（A）	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
A < 5%	0.13 元/kW·h
5% ≤ A < 10%	0.17 元/kW·h
10% ≤ A < 15%	0.22 元/kW·h
A ≥ 15%	0.25 元/kW·h

港口企业岸电使用率是指港口企业每月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占该企业同期靠泊的船舶艘次（驳船和港口工作船舶除外）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港口企业每月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和用电量以该港口企业同期申请岸电电价资助的相应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均可申请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应当在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

### 第六节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第三十一条**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按照航运企业使用岸电的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

船舶包括自有和租用船舶，同一航次靠泊两个以上港口企业的，每靠泊一个港口企业计算为一个艘次。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岸电使用资助额=航运企业岸电使用电度电量×岸电使用资助标准。岸电使用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航运企业船舶岸电使用率 (B)	岸电使用资助标准
10% < B ≤ 15%	0.05 元/kW·h
15% < B ≤ 20%	0.08 元/kW·h
20% < B ≤ 25%	0.1 元/kW·h
25% < B ≤ 30%	0.13 元/kW·h
30% < B ≤ 35%	0.15 元/kW·h
35% < B ≤ 40%	0.18 元/kW·h
40% < B ≤ 45%	0.20 元/kW·h
45% < B ≤ 50%	0.23 元/kW·h
B > 50%	0.25 元/kW·h

航运企业船舶岸电使用率是指航运企业全年在全港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占该企业靠泊全港艘次（驳船除外）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岸电使用资助，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申请。

航运企业全年在全港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和用电量原则上以申请岸电电价资助的艘次为准，如有未申请的艘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船舶使用岸电的有关信息；
- (二) 由轮机长签署并加盖船舶印章的显示船舶使用岸电的机舱日志核证副本扫描件；

(三) 经港口和航运企业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 第七节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第三十四条** 新建、购置或改造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 单一清洁燃料的沿海船舶按照船舶主机功率 0.5 万元/KW 予以资助。每艘船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船舶新建、购置费用的 30%，改造船舶不得超过改造费用的 60%，而且单船补贴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油燃料和清洁燃料双燃料的沿海船舶按照船舶主机功率 0.3 万元/KW 予以资助。每艘船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船舶新建、购置的 30%，改造船舶不得超过改造费用的 60%，而且单船补贴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 单一清洁燃料的内河船舶按照船舶主机功率 0.25 万元/KW 予以资助。每艘船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船舶新建、购置的 30%，改造船舶不得超过改造费用的 60%，而且单船补贴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清洁燃料指 LNG、电力、氢、甲醇；油和天然气双燃料的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不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深圳市的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或船舶港口服务企业，并且为船舶所有人；

(二) 船舶指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港口工作船舶指拖轮、含油污水接收船舶、燃料加注船舶；

(三) 船舶为深圳籍，不低于 400 总吨；

(四) 改造船舶的建造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

(五) 每艘船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六) 港口工作船舶须承诺船舶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申请人须承诺船舶 5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七条** 我市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和《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实施方案》的补贴，只能获得其中一种，不得同时获取。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港口工作船舶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之日 60 日内提出申请，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应当在取得水路运输资质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二) 船舶新建、购置或改造合同及发票;
- (三) 发动机为清洁燃料发动机的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相关材料;
- (四) 机舱日志或其他实际使用清洁燃料材料;
- (五) 港口工作船舶提供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的承诺书; 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提供 5 年内不得转让的承诺书。

## 第八节 船舶尾气净化设备资助

**第三十九条** 船舶尾气净化设备指船舶尾气脱硝设备, 按照船舶尾气净化设备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每艘船最高补贴 170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

**第四十条** 船舶尾气净化设备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深圳市的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或船舶港口服务企业, 并且为船舶的所有人;
- (二) 船舶为深圳籍;
- (三) 船舶为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 港口工作船舶指拖轮、含油污水接收船舶、燃料加注船舶;
- (四) 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备后,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应达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 (五) 港口工作船舶须承诺船舶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 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申请人须承诺船舶 5 年内不得转让;
- (六) 同一艘船不得同时申请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尾气净化设备资助, 应当在设备完成国际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登记后 60 日内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二) 尾气净化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 (三) 尾气净化设备安装合同;
- (四) 国际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 (五) 船舶主机和辅机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六）港口工作船舶提供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的承诺书；客运船舶和货运船舶提供 5 年内不得转让的承诺书。

### 第九节 电动堆高机资助

**第四十二条** 电动堆高机资助按照每台机械购置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每台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45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电动堆高机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或外堆场经营的企业，并且为电动堆高机的所有人；

（二）购置申请人须承诺电动堆高机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电动堆高机资助，应当在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械购置合同；

（二）机械购置发票；

（三）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的承诺书。

### 第十节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

**第四十五条** 对港内燃油拖车更新置换为清洁能源拖车（LNG 拖车、电动拖车、氢能拖车）进行资助，更新置换国四及以下燃油拖车的给予每辆车 5 万元的资助、更新置换国五和国六燃油拖车的给予每辆车 7 万元的资助。

对港内使用清洁能源拖车进行资助。普通电动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 0.5 万元；无人驾驶的电动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 1 万元；LNG 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 0.1 万元；氢能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 0.3 万元。投入使用不足 1 个月的，按比例发放。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6800 万元。

**第四十六条**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二）申请清洁能源动力拖车更新置换资助的申请人须承诺清洁能源拖车为深圳港服务 5 年。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清洁能源动力拖车更新置换资助，应当在 1、4、7、10 月的 10 日前提出上季度交付使用车辆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清洁能源动力拖车的车辆购置合同（如非港口企业购置，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 （二）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购置发票；
- （三）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车架号，被置换燃油拖车车架号；
- （四）清洁能源拖车为深圳港服务 5 年的承诺书。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清洁能源动力拖车使用资助，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清洁能源动力拖车信息（包括车辆的能源类型、车架号、交付使用时间）；
- （二）电动拖车、LNG 拖车和氢能拖车如非港口企业购置，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发票。

### 第十一节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

**第四十九条** 靠泊深圳港的船舶，承诺每次在沿海排放控制区深圳海域航行期间均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每航次给予相应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

**第五十条**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按照船舶净吨确定资助金额。低硫燃油使用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序号	平均净吨 (NT)	资助金额 (元)
1	$\leq 9999$	655
2	10000—19999	950
3	20000—29999	1384
4	30000—39999	1640
5	40000—48999	1926
6	49000—57999	2045
7	58000—66999	2127
8	67000—75999	2370
9	76000—80000	2763
10	80001—120000	3543
11	120000 吨以上	4251

**第五十一条**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航运企业相关船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每次靠泊深圳港时，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均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

（二）相关船舶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时，全程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低硫燃油使用资助，应于低硫燃油使用后次月 5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显示船舶转用低硫燃油情况的机舱日志（扫描件），须注明转油时间及地点；

（二）油类记录簿（扫描件）。

## 第十二节 LNG 加注船舶资助

**第五十三条** 自有深圳籍 LNG 加注船舶，按每艘船舶一次性发放 1000 万元予以资助。

租赁 LNG 加注船舶，按每艘船舶每月 10 万元予以资助，每个申请人每年最高资助 240 万元。租赁期不足 1 个月的，按比例发放。

同一艘船舶只能享受自有船舶资助或租赁船舶资助。若同一艘船舶同时申请自有船舶资助和租赁船舶资助，仅对租赁船舶一方进行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自有 LNG 加注船舶资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深圳市船舶港口服务企业，并且为船舶所有人，船舶为申请人服务；

（二）船舶为深圳籍；

（三）加注船舶的工作水域应为深圳水域；

（四）申请人须承诺船舶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租赁 LNG 加注船舶资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深圳市船舶港口服务企业；

（二）申请船舶未申请自有船舶资助；

（三）加注船舶的工作水域应为深圳水域。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自有 LNG 加注船舶资助，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

上一年度的申请，2022 年新增自有船舶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船舶所有权证书；
- （二）LNG 加注船的船舶检验证书；
- （三）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的承诺书。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租赁 LNG 加注船舶补贴，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年度的申请，2022 年租赁船舶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船舶所有权证书；
- （二）LNG 加注船的船舶检验证书；
- （三）船舶租赁合同和发票。

#### 第四章 资助审核与发放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助申请，需要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于市交通运输局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资助申请。

**第五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于收到申请后对资助资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准予通过。

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的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评审验收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的，准予通过。

**第六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每年度将上一年度资助审核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后未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拨付相应资助资金。

如有异议，市交通运输局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资助资格；异议不属实或与申请资助资金事项无关的，维持企业资助资格。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发生违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深交规〔2019〕3号）行为的，申请人应当退回行为发生时前3个月的岸电电价资助。

**第六十三条** 发生违反承诺行为的，申请人应退回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十四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应取消其资助资格，如已发放相关资助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将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申请人应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涉密等理由拒绝检查（包括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其资助申请资格，提供的相关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参与资助项目受理、审核、发放和检查的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职，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涉嫌弄虚作假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8号）的资助项目，按照原细则标准进行申报和资助。

#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 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会展之都建设，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3年5月12日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会展之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中由深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

本细则规定的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从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支持培育专业展会、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支持展会参加认定认证、支持举办国际会议、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等六大方面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或奖励方式。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申请本细则第六条政策的申报单位放宽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未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五）同一项目获得的市、区资助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第五条** 申报单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其申报项目还应符合本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 第三章 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聚焦 20 大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以下简称“20+8”产业），支持引进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已纳入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 100 强名

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 100 强名单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国际会议名单（以《若干措施》生效期内公布的名单为准）；

2. 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 2 年；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 2 年，且需承诺在深举办不少于 3 届。

（二）支持标准如下：

1. 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 100 强项目，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新引进全国展览 100 强项目，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引进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培育专业展会。支持符合我市“20+8”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的新落地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培育期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为新落地我市的展会项目（即未在深圳市举办过的展会），要求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且办展面积超过 1 万 m<sup>2</sup>；

2. 项目为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的、属“20+8”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

（二）支持标准为按展会项目实际发生场租的 25%给予连续 3 年的培育期资助，每个展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3 年累计资助上限 1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展会项目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

2. 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展销会除外）。

（二）支持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的场租给予 2 元/m<sup>2</sup>/天的补贴，15 万 m<sup>2</sup> 以下的展会补贴上限为 3 万 m<sup>2</sup>，15 万 m<sup>2</sup>（含）以上 20 万 m<sup>2</sup> 以下的展会补贴 4 万 m<sup>2</sup>，20 万 m<sup>2</sup>（含）以上的展会补贴 5 万 m<sup>2</sup>。

**第九条** 支持展会参加认定认证。支持展会、机构参加认定认证，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或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或机构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可）：

1. 展会项目获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
2. 展览或机构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

（二）支持标准如下：

1. 对经认定为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 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或机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支持在深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定期在深举办、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给予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经外事部门批准；
2. 在深连续举办 2 届以上；
3. 由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参加，会期 1 天（不含）以上，与会人数 100 人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 20%（含）以上。

（二）支持标准为按照其实际投入场租费用的 50%、境内外专业媒体广告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届会议的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组团参加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主办的市外国内展会、由省部级党政机关举办且展会主题符合我市“20+8”产业布局的市外国内展会或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市外国内展会组团参展任务；

2. 参加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主办的市外国内展会项目的，组展单位须取得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组团参展意见；参加由省部级党政机关举办的市外国内展会的，且各产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确有必要组团参展的，组展单位须取得对口产业牵头部门出具的支持组团参展意见；

3. 参与组团的参展企业均须为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且在参展后至申报日期前取得订单合同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4. 每个组团参展项目组团参展企业不少于 10 家，展位数不少于 15 个标准展位

或组团展位面积（含中心展台）不低于 135 m<sup>2</sup>，其中中心展台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标准展位或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 20%（展会主办方有具体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5. 配套经贸活动应以促进我市企业与国内外市场交流合作或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为主题，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参加单位中外地单位占比不低于 50%；

6. 每个组展单位申请的组团参展项目不超过 3 个；

7. 展会举办地点不属于我市帮扶合作地区。

（二）对组团参展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上限 80 万元。各项费用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1. 展位费：对组展单位实际承担的中心展台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电费等费用，下同）给予 100% 资助；对其他展位按展位费的 50%、每个参展企业最多资助 3 个标准展位的标准给予资助。

2. 装修费：对为展示深圳展团形象而进行的中心展台统一搭建装修费给予资助，标准为每标准展位不超过 15000 元（展会主办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3. 配套经贸活动费：对在组团参展期间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配套经贸活动给予资助。资助内容为场地租金、会场布置及管理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宣传资料制作费用等，标准为 15 万元/场，据实核定。

4. 承办费：对组展单位组团劳务费、办公费用等给予资助。实际组团参展企业 10—20 家的，资助承办费 5 万元；20 家以上的，资助承办费 8 万元。

**第十二条** 已申请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奖励的项目，不得申请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项目、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国际性会议资助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细则编制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 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三) 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四) 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 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

(五) 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确定资助计划后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 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 依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不得通过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等行为重复申报项目。因政策允许,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 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以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妥善保管项目材料。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申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商务局收回专项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展馆，是指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以为专业展会提供场地等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等，室内展览总面积不低于1万m<sup>2</sup>（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细则所称专业展会，是指在固定或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由主办者组织、若干参展商参与，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通过展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推广、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商务局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21〕3号）、《深圳市商务局专业展会场租补贴计划操作规程（试行）》（深商务规〔2021〕4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6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 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深市监规〔2013〕16号）进行续期，文号更改为深市监规〔2023〕1号，自2023年6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6日

## 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商事登记效率，规范网上登记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网上商事登记活动。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网上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变更（备案）登记、注销登记等商事登记时，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商事登记机关实行网上受理、审查，颁发电子营业执照或电子登记通知书，保存电子档案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第四条** 申请人办理网上商事登记时，应当对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网上商事登记办理流程分为：申请人注册、申请、商事登记机关受理、审核、决定和存档等环节。

**第六条** 申请人首次办理网上商事登记时应当在商事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上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真实、准确的基本身份信息，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确认。

**第七条** 申请人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后，选择拟办理的业务类型，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章程、股东决议、任免文件等电子申请材料，并由所有需要签名的人进行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使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申请人也可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由银行及其他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第九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商事主体，经有权签字人授权，该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条** 申请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在有关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的以及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或补正的全部内容，更正或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不属于商事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申请材料，应当在有关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颁发电子营业执照或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电子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登记通知书和电子登记驳回通知书等经过商事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应当保存在其门户网站上，申请人

可登录该网站免费查询其电子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并可复制使用。

商事登记机关也可将电子营业执照载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可供在已开通电子政务相关功能的政府部门办理业务时使用，由申请人自愿申领。

**第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可依申请人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或纸质登记通知书。

申请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以及办理注销登记的，如果原已领有纸质营业执照，应当缴回商事登记机关；未缴回的纸质营业执照，由商事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作废。

**第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保存商事登记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保证申请人持有的数字证书的信息安全，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或用做除身份认证功能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实行网上商事登记：

- （一）申请人无法实现电子签名的；
- （二）申请人不能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
- （三）申请人办理迁入迁出登记业务的；
- （四）暂不具备网上商事登记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 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的意见》精神，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打造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5月11日

##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 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深港涉税服务业联动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打造大湾区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培育国际化涉税专业人士队伍，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打造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1. 在前海三湾片区统筹优质产业载体，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 二、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前海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5万元。全国20强、50强、100强税务师事务所新迁入前海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其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分支机构且税务师不少于10人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

3. 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支持涉税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根据其入驻时间进行租金支持。2023年底前入驻的按60元/平方米/

月、2024 年入驻的按 40 元/平方米/月、2025 年入驻的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支持，最多支持三个年度。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5.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前海税务师事务所近 3 年首次成为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首次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4A 及以上级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 30 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上述支持不得重复享受，但可予以从高补差。

6. 给予经营奖励。设立满两年的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 10%的，按照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5%予以增长奖励；如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小于 10%，但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 1%予以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 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涉税服务机构引进的企业落户前海后两年内，年均利润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 1%，给予涉税服务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 大力引进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给予支持。

9. 积极引进行业协会。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落户支持。对重点引进的国家级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 三、深化深港澳涉税服务业合作

10. 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其中与全国 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予以支持。

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 3 人。

11. 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 3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

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 四、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12. 给予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奖励。近3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满两年的专业人士，一次性给予3万元执业支持。

13. 鼓励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运营12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家事务所最高奖励100万元。

14. 强化团队贡献支持。前海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按照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2%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支持，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15. 推进跨境执业便利化。实施更加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拓宽境外涉税专业人士引进的范围。开展优秀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宣传活动，推动构建涉税服务职业共同体。

####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16. 大力推动服务监管创新。建立涉税服务业“前海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并争取推广成为全国行业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信用好、遵从度高的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鼓励研究机构开展涉税服务业行业研究、发布前海涉税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17. 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国际化和数字化专门委员会，加强行业国际化和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国际税收业务、业务数字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18. 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中心，提供“一揽子”服务；支持举办国家级涉税服务业相关会议、论坛及涉税服务业行业展会；支持在前海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培训；对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政策保障。

附件：附则

附件

## 附 则

1. 本措施的操作指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
2. 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措施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3. 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的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措施第 4 条享受租金支持。
4. 本措施所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指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申请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应满足在前海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及税收缴纳，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行业协会不受面积限制）。
5. 本措施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
6. 本措施所支持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指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完成执业登记的人员。
7. 本措施所支持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由至少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8. 本措施所称“聘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在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9. 本措施中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三个年度的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
10. 本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